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退出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或“子公司”）出资 1.5 亿元（分期投入，首期投入为 5,000 万元）出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以基金”或“基金”），持有中以基金 24.75% 的基金份额。2016 年 2 月 26 日，科技园已向中以基金完成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科技园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该基金，退出后科技园将不再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2018 年 9 月 28 日，科技园与广州国际生物岛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际生物岛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科技园将持有中以基金的 24.75% 的基金份额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科技园已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国际生物岛公司，科技园其余尚未出资的部分由广州国际生物岛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科技园本次退出中以基金将产生投资收益约 69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